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林莆鋒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9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9907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藥事照護計畫援用「藥物」乙詞致生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1月6日全醫聯字第1040002901號函。
- 二、查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已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訂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職責。其包含(一)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，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。(二)於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執行藥品安全監視、給藥流程評估、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。
- 三、又，衛生福利部(前衛生署)於96年6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60313111號函指出「藥事照護」之意涵，係指藥師應滿足病人對藥物方面之需求，並考量病人的全部疾病狀態，全部藥物使用情形，來評估療效是否達到疾病控制目標，是否有藥物治療、重複用藥等問題，並且追蹤療效的結果，屬於持續照顧病人之行為。藥事照護不僅照顧所有病人，



裝

訂

線

包括健康民眾的健康管理、諮詢等均屬之。

四、又常見有藥品與醫療器材合併使用之產品，例如糖尿病可攜式針劑、可吸收性止血劑敷料、氣喘給藥噴劑等，藥品的使用或療效監測需伴隨醫療器材的正確使用，故藥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乃以藥物作為適用對象。

五、為推動藥事照護，藥師執行處方箋判斷性服務及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等專業服務，考量照護對象藥物使用情形，評估療效及藥物治療流程，予以正確指導，以增進照護對象用藥安全，方能圓滿規範目的之達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